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宣佈，盧國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鄧觀瑤先生、呂新榮博士及李澤雄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人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國材先生(「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鄧觀瑤先生(「鄧先生」)、呂新榮博士(「呂博士」)及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董事會已不再有任何權力。盧先生、鄧先生、呂博士及李先生因此未能履行其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他們遞交辭呈。

盧先生、鄧先生、呂博士及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該等公佈外，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鄧先生、呂博士及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而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